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7,49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5,278,0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4月15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9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2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6.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3,057.2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34.25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合计为人民币5,834.2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林”）、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能”）为“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无息借款的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2025 年 6 月 4 日，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锦林、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锦能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由于募投项目中的“越界金都路项目”（现更名为“锦和越界 1199 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后的合计 220,626.94 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合计 220,626.94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余额
1	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31559310302	越界金都路项目 （现更名为锦和越界 1199 项目）	3,938,054.17
2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桂林路支行	1001294829200009504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398,405.58
3	上海锦林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29816510810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005.20
4	上海锦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10120310604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00.11
合 计					8,342,465.06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057.2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34.25 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5,834.2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457.4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803 号《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

告》。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7,457.4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越界金都路项目（注）	9,400.00	7,081.20
2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900.00	376.24
合计		15,300.00	7,457.44

注：子公司上海锦静系“越界金都路项目”的运营管理方，同时也是预先投入投资项目资金的实施主体，“越界金都路项目”募集资金置换为置换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锦静实际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是否 已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 利 22JG3078 期(3个月网 点专属B款) 人民币对公结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5,000.00	2022年2 月11日	2022年5 月11日	是(全额 赎回,获 得收益 40.63万 元)
2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 利 22JG3555 期(3个月早鸟 款)人民币对 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5,000.00	2022年5 月16日	2022年8 月16日	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中的“越界金都路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1年7月20日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后的合计220,626.94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527.8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057.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越界金都路项目	否	9,400.00	9,400.000	9,400.00	72.17	9,042.87	-357.13	96.20	2019年12月	营业收入981.05万元,净利润-152.96万元。	不适用	否
智慧园区	否	5,900.00	5,900.00	5,900.00	33.83	756.05	-5,143.95	12.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否

信息服务 平台建设 项目												用	
偿还银行 贷款及补 充流动资 金	否	55,590.30	53,227.80	53,227.80	0.00	53,258.28	30.48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合计	-	70,890.30	68,527.80	68,527.80	106.00	63,057.20	-5,470.60	92.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越界金都路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系公司对工程项目的审价及付款时间安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 7,457.44 万元，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2 年上半年，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剩余 5,000 万元尚未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正数，系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本公司因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结转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后的金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